

保險利益之研究

施文森

概論

無論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必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契約成立之前提要件（註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契約失其效力（註二）。

保險契約之所以嚴格要求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須有保險利益者，其理由不外有三：

- (1) 禁止藉保險之掩飾而行賭博之實。
- (2) 限制損害賠償之數額。
- (3) 抑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毀損標的物以圖受領保險金額（註三）。

所謂保險利益，概言之，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標的物所存有之一種利害關係（註四），因標的物之存在而獲益，因標的物之毀損而蒙受損失，保險之目的，非在求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在求保險標的之安全無損（註五）。蓋無論在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所可請求之賠償，皆不足以填補實際之損失（註五A）。

我國保險法就保險利益之規定如左：

A 財產上保險利益：

- (1) 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註六）。
- (2) 對財產為運送或保管並因而負責者（註七）。
- (3) 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註八）。
- (4) 合夥財產或共有財產（註九）。

B 人身上保險利益，要保人對於左列之人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註十）。

(五)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之人（註十一A）。

關於保險利益之規定，各國立法例有採概括規定者，有採列舉規定者，我國保險法則兼採兩者，驟然觀之，內容詳盡而週密，然適用時，不免有含義過廣，無從捉摸之感（註十一）。因此，僅就保險法之條文，實無由以解決有關保險利益所遭遇之難題。

保險利益之性質因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而有差別，在財產上之保險利益，須有經濟上之價值，而其利益須可得以金錢估計者（註十一A）；反之，在人身上之保險利益，係基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此種關係或基於家屬，或基於契約，或基於債務，被保險人之死亡要保人必因而蒙受損失。然此種損失顯難予以客觀之估計，以斷定其經濟上之價值，除簡易人壽保險法明定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須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外（註十二），在一般人壽保險，僅要求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存有經濟上或法律上利益之期待，即認為有保險利益，無須實際上現已受有金錢上之利益。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有保險利益，係基於此一理由。但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僅存有一種情感上之關係，則不足以構成保險利益。任何人不得因愛情或敬仰而為他方投保死亡險（註十三）。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及人身上之保險利益在性質上既有上述之差異，因而影響保險契約之效果。在財產保險，保險金額限於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而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事故發生時，所遭受之實際損失。超額保險無論要保人出乎善意或惡意，在法律上均為無效（註十四）。反之，在人身保險，除基於債務或商務關係而訂立之壽險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如存有保險利益，即可

投保壽險，其金額不受限制，在一般情形下，保險公司不得主張要保人所保之金額超出要保人實際可能受益之範圍，而拒絕給付約定之保險金額或推卸責任。夫妻互有保險利益，並得為對方投保壽險，按英美法例，其理由為夫得要求妻對於家庭事務提供勞務，而妻亦有權要求夫為扶養。縱使夫事實上並未扶養妻，反而由妻扶養，亦不影響妻對於夫在法律上業經確認之保險利益（註十五）。人身保險契約非為損害賠償契約，因此亦不適用損害填補之原則。

保險利益既因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而有差異，其可資遵循之原理原則，亦因而有別，茲分別予以研究。

一、財產上保險利益

凡任何一種財產上之利益或責任或對財產之關係，因特定危險之發生而使要保人蒙受損失者，謂之財產上之保險利益（註一）。

- （一）概言之，財產上之保險利益可分左列三種：
- (1) 現有利益。
 - (2) 基於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 (3) 基於某一法律上之權利基礎而生之期待（註二）。

因此，財產上之保險利益不以要保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利益或權利為限，凡對於標的物之繼續存在所可獲得之利益期待，亦足以構成財產上之保險利益，惟此種期待須以法律上之權利為基礎。否則僅屬一種凌空之期待，在法律上不足構成保險利益（註三），任何人不得因其為父之合法繼承人而可就其父之財產投保。然其父一旦死亡，即使父之遺囑剝奪其繼承權，按我國繼承法有所謂「應繼分」（註四）之規定，則子者仍可就遺產投保。

美國法院認為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利益除須有經濟上之價值，並可以金錢估計者外，尚須其利益為法律所認可，並能執行者（註五）。即保險利益必須為適法利益，法律嚴禁任何人藏有或買賣鴉片或麻醉劑，則持有人自不得就鴉片或麻醉劑投保損失。其理至明，即若某一利益為適法利益，而在法律上無由執行者，亦不得為保險契約之標的，諸如因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

果而爲保險契約之標的。但因時效經過或未備法定形式，契約之履行請求權受有限制，從而亦影響因契約而生之保險利益。因此，所謂財產上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對於標的物具有某種經濟上之利益，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蒙受損失，但財產上之保險利益並非要求要保人對標的物爲無條件及唯一之所有權人（Unconditional and Sole owner）（註五A）。昔時美國火險單會作此規定，後因引起紛爭極多，以至糾訟不休，現行紐約標準火險單即取消該條款（註六），我國中信局火險單亦無此種規定，茲就法理上認有保險利益者分析以下：

(一) 法律上之權利

凡就財產有法律上之權利者，無論其爲現有的或將來的，皆得爲保險利益。惟所謂法律上之權利，不以所有權爲限。要保人對於標的物有左列任何一種法律關係，即足以構成法定保險利益，並可以之簽訂有效保險契約。

（一）共有關係

所謂共有，係數人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占有、或其他財產權。按我國民法物權編規定，共有可分爲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於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註七）。共同共有係基於共同關係而成立，此種共同關係或源自遺產之繼承，或源自合夥契約，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因此，無論分別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應有保險利益（註八）。我國保險法第十九條更進一步規定：「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失效。」

英美法上亦有所謂分別共同（Tenancy in Common）及共同共有（Joint Tenancy），其內容及性質未儘與我國之共有制度同，然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均有法律上之權利（Legal Title），無論在共有人間是否推定一人管理共有物，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有保險利益，並可就共有物投保（註八A）。

（二）擔保物權

無論在動產抵押（註九）或不動產抵押（註十），按我國民法物權編及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並就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而抵押人在法律上仍為抵押物所有人，抵押物毀損滅失後，抵押人對抵押權人仍有清償債務之義務。因此，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應各有保險利益。按同一法理，質權人及出質人、留置權人及債務人、以房屋設定典權之典權人及出典人、及以動產所有權為擔保資金週轉或信用時之受託人或信託人（註十一），對標物亦各應有保險利益，在英美判例中，除典權人與出典人（註十二），對此均持肯定之見解（註十三）。

在附條件買賣，買受人僅占有標的物，須於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註十四）。然其對標的物顯有減少，須負賠償義務（註十五）。如此，買受人對附條件買賣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而出賣人在受全部價金之清償前，既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應承認其有保險利益。在美國，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可就標的物投保火險及竊盜險，而出賣人亦可投保損失險以資保護。

（三）夫妻財產制

夫妻間訂有共同財產制者，夫或妻對於共同財產有保險利益。在統一財產制之情形，因妻將所有權移轉於夫，並取得該財產估定價額返還請求權，妻對於已移轉於夫之財產失却保險利益；在分別財產制，夫妻一方對他方所有之財產無保險利益，但若有民法第一〇四五條之情形，將管理權讓與夫者，夫對妻之財產則有保險利益。在原則上，夫或妻對各人之特有財產無保險利益。然在法定財產制下，夫對於聯合財產有管理使用之權利，而此種使用收益之權利及於妻之原有財產（註十六）。因此，應承認夫對妻之原有財產取得法定保險利益。在英美法上，若夫將其自己之財產移轉於妻，並聲明放棄占有、使用、收益者；或經移轉後，夫仍使用財產，但此種使用並未經妻之許可者，夫對該項財產無保險利益（註十七）。

在巴塞德（Bassett）（註十八）一案中，原告於所購之土地立刻移轉於其妻，其後在該土地上建造住宅，並以該住宅投保火險，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以原告無保險利益而拒絕給付。法院判決云：按加州法律，妻得擁有個別財產，並得獨立處分其財產，無須夫之同意，土地既經夫移轉於妻，應為妻所有，而夫之使用並在該土地上建造屬於其個人之住宅，並未獲得其

妻之同意，保險事故發生後，妻拒絕出庭爲原告作證，此足以證明原告侵佔其妻之土地，原告雖在該土地上爲建造住宅，耗資可觀，但原告並不因此取得法定保險利益，土地侵佔人在侵佔之土地上所建造之房屋無保險利益。此爲法律本於公序良俗而制定之原則。

美國有少數州之法律規定妻得有個別財產，但妻對該項財產之處分須經夫之同意，在保險法上，夫之該項同意權之本身不足以構成保險利益（註十九），然若妻以口頭或書面將使用收益移轉於夫者，夫即取得保益利益。在「郝許」（Horsch）一案中（註二十），夫購入土地一方，並將之移轉于妻，但双方約定爲供養家庭之必要，夫對該土地有占有及使用收益之權，如夫提出請求，妻應將該土地再移轉於夫，其後夫在該土地建築住宅及穀倉，並以自己之利益投保火險，危險發生後，保險公司主張夫對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以圖推卸責任。「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判決云：住宅穀倉之占有及使用收益對供養家庭至關重要，其毀損滅失對要保人之損失與其自身具有所有權之情形無異，要保人應獲得賠償。

因此，在上述「巴塞得」案中，若所涉及之保險標的物，爲原告及其妻之共同居所，則在法律上視爲妻將土地之使用收益權默示移轉於夫，即使該保險標的物事實上爲妻個人出資所建者亦同，夫妻以營共同生活爲目的，對於共同之居所各有其保險利益，保險公司不得提出任何事實以爲反證。

四 其 他

在租賃契約下，出租人及承租人對租賃物自各有保險利益。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而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按民法第四五一條規定，視爲不定期繼續契約。如此，承租人對租賃物之保險利益不因之而受影響，但若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對租賃物之佔據顯係違反出租人之意思或非法者。英美法院認爲不應再承認承租人對租賃物有保險利益。（註二一）。

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如以反面解釋，則對於無效或效力未定之契約而生之利益，則不構成保險利益。但在英美判例上，認爲買受人對於因契約而取得之標的物有保險利益，縱使契約在法律上附有

解除條件，或可得撤銷，或竟無效。若買受人以善意投保，要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註二十一）。

一般言之，要保人對於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另有損害填補方法或可向第三人請求賠償，不得剝奪其對標的物之保險利益。因此，在美國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註二十二）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確認烟廠對於未曾使用之印花稅票有保險利益，雖然印花稅票在使用前若遭毀損滅失，按法律規定，即可自稅務機關獲得補發。至於保險公司於賠償給付後，是否得代位行使要保人之權利，則屬另一問題。按同一法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在其土地上正在興建中之房屋有保險利益（註二十四）。房屋出賣人在移轉登記前，對於該房屋有保險利益（註二十五）。

此外，英美法院認為，凡對財產有處分權之人，對於其所經營之財產有保險利益，因此，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按遺囑或法律為處分前，對其所管理之財產有保險利益。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人之財產有保險利益。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受讓債務人之財產之人對所受讓之財產有保險利益（註二五A）。

（二）衡平法上之權利

在英美法上，衡平法與普通法分離獨立。因此，衡平法上之權利與法律上之權利亦各有別。所謂衡平法上之權利，係指某種權利僅為衡平法院所認許者。例如，在信託契約下，受託人對信託人有法律上之權利；受益人對信託物有衡平上之權利。又在不動產抵押之場合，有採衡平說（Equity Theory）者，亦有採留置權說（Lien Theory）者，在採衡平說之抵押，與我國不動產抵押同，無須移轉不動產之占有。如此，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僅取得衡平法上之權利。英美法院認為凡對財產有衡平法上之權利，即有保險利益（註二六）。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信託受益人對於信託物固可投保，其他如在移轉登記以前或交付前之買受人對於買得物，及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第三人時之全體債權人對於該移轉之財產，均有保險利益。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馬西爾（Chief Justice Marshall）在「勞倫斯」（註二十七）一案中，會確認買受人可就未到履行期並可得撤銷之契約（Voidable Executory Contract）而生之利益投保。

我國民法雖不乏衡平原理，但無自成一體之衡平法，亦無所謂衡平法上之權利。抵押權爲物權之一種，抵搜權人對於抵押物自應有保險利益，此點前已論及，至於買受人於受交付或移轉登記以前是否對買得物即取得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廿條亦有明文，所值得研究者，則爲馬西爾之見解是否亦爲我國保險法所採納。

(III) 受有限制之權利 對标的物之責任

所謂「限制之權利」(Qualified Property)，係指要保人得占有標的物並按約定之寄託條件而使用或處理。英美法院認爲凡就某一標的物有限制之權利者，得就該標的物簽訂有效保險契約（註二八）。因此，受寄人得就寄託物之毀損滅失所蒙受之損失或所加諸於本身之責任而投保，在後述情形，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寄人得就寄託物損失之全部價值，請求保險公司賠償。對於超過受寄人本身利益之賠償金額，在受寄人與寄託人間成立信託關係。茲舉有關英美判例以說明之：

(1) 在 Jackson 一案中（註二九），要保人以豬肉包裝全部設備投保，該等設備雖由他人寄託，但法院仍容許要保人請求賠償，蓋在此種情形，要保人係以受寄人之身分爲全體寄託人之利益而投保。按我國保險法第四十五條，亦規定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2) 在 California Ins. Co. (註三十) 一案中，棉花包裝公司曾就其受寄之棉花投保火險，但在發給各存戶之收據中訂明對火災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存戶乃憑此種收據向鐵路公司換取提單，提單上亦規定：「因火災引起之損失不負責任」。其後，棉花因鐵路公司之過失而焚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令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因棉花包裝公司得表示其係爲鐵路公司之利益而投保；受寄人爲寄託人之利益而就受寄標的物投保自爲法律所容許。

準此，旅館或倉庫營業人、代理商、保管人或清算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標的物皆可投保，即使清算人非法動用所經手之經費以購買保險者，保險公司亦不得因此主張保險契約之無效（註三一）。

(四) 占 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標的物有占有之事實者，即可對標的物全部價額投保，即使占有人對標的物之安全存在無任何責任，亦不影響其對標的物之保險利益（註三二）。

無因管理人對於其所管領之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註三三），竊盜對於所竊得之財產在法理上亦應有保險利益，蓋竊盜對竊得之物除原所有人或前手占有人外得對抗任何第三人，此種權利自保險法之觀點言，自可藉保險以保全之，但在英美慣例上，則基於公序良俗之考慮，拒絕承認竊盜於竊得物毀損滅失時，可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註三四）。茲舉「納爾生」（註三五）案以明之：

德克薩斯州「頂好」拖車公司，令其受僱人「羅伯士」運拖車（即活動房屋）去「愛德華」州，「羅伯士」中途將拖車出售於要保人，售價為二千元，而該拖車之原價為六千元，要保人經營拖車業有年，察乎實情，應知或可得而知該拖車之實際價格，以及「羅伯士」之無權將該拖車轉讓於要保人。要保人乃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五千元。危險發生後，保險公司主張要保人對拖車無保險利益而拒絕賠償。美國聯邦第九巡回上訴法院判決云：要保人並非善意買受人，「羅伯士」對拖車事既無權利亦無任何利益，因此要保人與「羅伯士」間之交易在法律上為絕對無效，要保人亦不能從此一無效契約獲得對拖車之保險利益，如承認要保人對拖車有保險利益及其因而簽訂之保險契約有法律上之效力，則顯然違背社會之公序良俗。

因此，若要保人為善意買受人或要保人對標的物已行使_{對标的物之占有}其反占（Adverse Possession）者，則不發生公序良俗問題。在英美法上，若要保人已對某一土地行使反占，其對該土地上之一切建築物或其自行出資興建之建築物有保險利益（註三六）。

要保人以善意向竊盜購入汽車者，美國大多數州本乎上述原則，承認要保人有保險利益，但少數州訂有特別法規，對汽車所有權之讓與嚴格要求履行法定方式，而該法規之主旨又在防止汽車之被竊，則法院為顧全該法規之政策及目的，乃否定善意買受人對汽車有保險利益（註三七）。

在我國民法物權編上，占有人及善意買受人既受法律之保護，其對於占有物及買得物自有保險利益。在盜贓物或遺失物買賣之場合，如占有人非由拍賣人、公共市場或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處以善意買得者（註三八），在保險法上要不認為其對

買得物有保險利益。

(五) 對物之利害關係

英美法院認為，縱使要保人對標的物無法律上之利益，亦無事實上之占有，但標的物毀損滅失，要保人必因而蒙受損失，若此種損失有以法律上之權利為其基礎，要保人當可就該標的物投保，而成立有效之保險契約（註三九）。此種以對物之利害關係為基礎之保險利益，與期待不同，無法律上權利基礎之期待，不構成保險利益。期待之落空，亦非保險法上所謂之損失。茲舉英美成例以說明之：

(1) 一般債權人（即無擔保之債權人）不得因可能自債務人之某種財產獲得清償，而對債務人之財產投保（註四十）。但債權人之清償請求，已形成法院之判決，或債權人已申請假扣押者，對債務人之財產取得保險利益。或者，債務人業已死亡，其遺下之動產顯不足於清償債務，在英美法上，尚容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不動產投保，因債權人在此種情形得自不動產受清償給付也（註四十一）。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因其已在遺囑中被定為受遺贈人而對立遺囑人之財產為保險。雖其對立遺囑人之財產之繼續存在有合理之期待，然此種期待尚欠缺法律上之權利基礎，蓋在立遺囑人死亡之前，遺贈不發生效力（註四二）。

(3) 收取行車費公路之築路公司，捐款助人興建橋樑一座，原來該橋樑築成後，直接或間接可增加築路公司之收入，但法院否定該築路公司對橋樑有保險利益，法院認為橋樑之繼續存在或毀損，雖可影響築路公司之收入，但此僅為一種期待。凡無法律上權利基礎之期待，不足構成保險利益（註四三）。

(4) 加油站所有人以其所有主顧皆來自鄰近觀光旅館之顧客。因此，該觀光旅館之興衰影響其業務至鉅，乃出資為觀光旅館投保火險，其後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拒絕賠償，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判決要保人對觀光旅館無保險利益，因此其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在法律上無效（註四三）。

自己对自己所拥有

(5) 未婚夫以訂婚鑽戒一枚贈與未婚妻，該訂婚鑽戒在双方結婚之前為未婚妻所有，未婚夫不得因双方若解除婚約，未婚妻應將鑽戒歸還，或双方結婚鑽戒將成為共同財產之一部分，而為該鑽戒簽訂竊盜險（註四四）。

但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標的物之關係具有法律上權利之基礎，縱使特定危險之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損機會極小，然其對標的物仍取得保險利益。因此，抵押人將抵押物讓與他人，双方約定應由受讓人負責清償抵押債務。如此，抵押人對抵押物已無任何權利之可言。但在法律上，抵押人仍可就抵押物投保，其理由在於抵押人於受讓人未為清償時仍有責任清償抵押債務或抵押人被迫為清償者，即可代位取得抵押物。準此，抵押權人將抵押票據經背書後連同抵押權一併移轉於受讓人，抵押權人對抵押物仍有保險利益。蓋抵押權人須對其背書負責，其於被迫為給付後，有權收回抵押權（註四五）。

(六) 股東之權利

股東對公司之財產是否有保險利益，英美法院持不同之見解，在「麥可拉」(Macaura)(註四六)一案中，英國上議院認為公司之股東對公司之財產無法律上亦無衡平上之利益，股東對公司之權利僅為分享紅利及於公司結束其業務時分配公司之剩餘財產之權利。如容許股東就公司之某項財產投保，則其保險利益應按其所持有之股分，就該財產在毀損滅失時所可分得之利益以估計之。但此種計算在事實上幾不可能。因此，英國上議院斷然否定股東對公司之財產有保險利益。

但美國法院對此持不同之看法，在「立格」(Riggs)(註四七)一案中，要保人為商人輪船公司之股東，對該公司轄下之「獵鷹輪」(Falcon)為自己之利益投保海上保險一千元，危險發生後，要保人請求保險公司賠償，紐約最高上訴法院判決云：人之所以組成公司而為股東者，其目的無非在分享公司之盈利，股東不特能分享紅利，並於公司結束其業務後尚有權分配公司之剩餘財產。因此，公司財產之毀損滅失，股東必因而蒙受損失，此種本諸於要保人個人利益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在法律上並非為賭博行為，而是一種合法的損害賠償契約，股東雖對公司之財產無法律上或衡平上之利益，但其對公司之財產並非無保險利益。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亦認為股東之保險利益，限於公司於付清債務後所可分得之利益，以及公司財產毀損滅失後所減

少之紅利（註四八）。但在美國保險法學者中對於法院之此種見解不以爲然，我師戴維斯教授（註四九）認爲此種股東對公司財產之保險措施未爲美國人民廣泛利用，實爲一大幸事。

我國公司法既規定股東有分享紅利及分配剩餘財產之權。因此，學者間認爲股東對公司之財產應承認其有保險利益（註五十）。作者以爲股東對公司之財產有無保險利益，應視其對公司責任之性質而定。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爲五類：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亦分爲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之股東應對公司之財產有保險利益；至於有限責任之股東，其實際之利益之估計至爲困難，應認爲無保險利益；至於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之財產有保險利益，乃屬當然之事。

（七）基於契約而生之利益

當事人之間締結契約，約定以某種財產爲履行之對象，如該財產之毀損滅失可能影響當事人一方因契約而生之利益者，該當事人當可就該財產投保（註五一），此爲保險法第廿條所確認。茲舉英美成例如左：

- (1) 承攬人受僱爲定作人修理房屋，則承攬人對爲修理對象之房屋有保險利益（註五一）。
- (2) 藝術家或室內設計家應聘爲某一建築物從事內部裝飾者，藝術家或設計家對該建築物有保險利益（註五三）。
- (3) 受僱出任廠長之人，對於工廠有保險利益（註五四）。

在前述數例中，若爲履行對象之房屋或工廠因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毀損滅失，契約之履行即成爲不可能，債務人（即僱佣人）得因而免責（註五四A），保險公司應賠償要保人因契約履行所可獲得之一切利益。當然，其因此減少之材料費及其他勞務費用應自賠償額中減去。

（八）期待利益

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亦爲保險利益，至於何謂期待利益，其與期待究有何種區別

，不得不借助英國上議院在「羅西那」(Lucena) (註五五) 一案中所舉之例以爲說明：

(1) 甲有船一艘，若甲死無子嗣，船爲歸乙所有，今甲有子廿人，長者已廿歲，而乙已年逾九十。如此，乙顯無取得該船之可能，然乙在法律上仍有保險利益，並可就該船投保。

(2) 某富翁，其財產之年入達兩萬英鎊，患不治之精神錯亂症，死在旦夕，尚未立遺囑，亦顯無立遺囑之可能。富翁之合法繼承人，對富翁之財產已垂手可得，至少在道德上已成定論，然法律認爲其對富翁之財產僅屬一種期待，不足構成保險利益。

期待利益可分爲兩種：「爲積極的期待利益，即對標的物安全存在而生之利益，」爲消極的期待利益，爲基於現有利益而期待某種責任不發生之利益，兩者在性質上頗爲類似，同爲財產上之保險利益(註五六)。茲分論如后：

① 積極的期待利益：

在法理上，對現在尚未存在之財產不得有保險利益，對於將來可能存在之財產亦無保險利益，但對將來必定存在之財產似無理由否定要保人與保險人間訂立善意之保險契約。惟此種保險契約須於將來財產有其真實存在時，始發生其法律上之效力。因此，此種保險契約無違社會之公序良俗，却符合近世商業之所需。亞諾(Arnould) (註五七)曾云：「凡就現有權利而產生利益之期待者，則此期待爲保險利益。」(An expectancy coupled with a present existing title to that out of which the expectancy arises is an insurable interest.) 惟亞諾所謂之期待利益，條件至爲苛刻，在通常情形，要保人對標的物僅須有利益(interest) (註五七A) 並由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皆足構成保險利益；要保人對標的物無須有權利(title)或所有權。茲舉英美判例以明之：

(1) 農夫可就其所有、租賃或反占之土地上所生長之禾穀訂立保險(註五八)。

(2) 旅館營業人可對即將在其旅館中舉行政黨年會所可獲得之利潤投保(蓋此種利潤，可能因旅館中員工罷工而蒙受損失)(註五九)。

(3) 在海上保險，有所謂「不定額保險」(Open Policy)，此種保險乃對將來購入之貨物發生效力(註六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進行中之事業所可獲得之期待利益，當可予以保險。但此種期待利益須為保險契約所明定始得請求賠償，在通常情形，若要保人僅就某一標的物為保險者，則可從該標的物所能獲得之期待利益不能成為損失之一部分而請求保險公司賠償，關於此點，英美保險法有不同之規定。在美國，祇要此種期待利益予以保險，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即能按約定價額獲得賠償，無須另行證明，但在英國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限於要保人能證明之期待利益（註六一）。我國保險法對此未作規定。

在一般火災保險中，保險公司之賠償範圍，限於由火或閃電所致之直接損失（*Direct Loss*），至於房屋焚毀後所導致之其他間接損失（*Consequential Loss*）則不得請求賠償。例如，工廠所有人於工廠遭火災後，其所得請求之賠償限於廠房及設備本身之損失，至於其為重整工廠保留原有員工所支出之薪給，工廠重整中所支付之費用，尤其是重整過程中所損失的原有業務之盈利。在一般火災損失估計中，不予以包括（註六二）。

現行美國有關期待利益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有左列數種：

(1) 業務中斷保險（*Bussines Interruption Insurance*）——業主就其工廠或商店被焚毀後所喪失之營業利潤予以保險，賠償之範圍以要保人之廠房或商店未被焚毀之純利潤為限（註六三）。

(2) 偶然業務中斷保險（*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要保人之商品製造係依賴其他工廠供應之零件，後因該工廠遭受火災，無法按當事人間之約定送達要保人所需之零件。因此影響要保人商品之製造及所可獲得之利潤，保險公司對此種損失負賠償之責（註六四）。

(3) 租金保險（*Rent Insurance*）——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公寓出租，火災發生後，各承租人按租約無須繼續支付租金，要保人為填補公寓重建過程中之租金損失，當可藉保險以求填補（註六五）。

① 消極的期待利益：

在責任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何在，我國學者就此點未作任何說明，但保險法列責任保險於財產保險章中

均屬非核錄利益休徵

。因此，責任保險爲財產保險之一種，而有其法定效力，要無容置疑。美國法院認爲責任保險要保人之保險利益存在於其財產之完全無損或順利地經營業務所可獲得之一種經濟利得（Economic Return）。要保人憑藉此種保險措施對於因偶然事故之發生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或不利益獲得填補（註六六）。此即所謂消極的期待利益。因此，消極的期待利益之得爲保險利益，係基於要保人對其現有之財產有利益也。茲舉數例以說明之：

(1) 職業責任險（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醫師爲避免因業務過失所導致之民事責任，可投保醫師業務過失保險以資保護。在美國，醫師因業務上之過失而將手術用之海綿・剪刀或鉗子遺落於病人體內，往往纏訟經年，賠償金額高達數十萬元，非一般醫生所能負擔，法律乃容許醫師投保責任險，認其保險利益存在於醫師之全部財產中，蓋如無此種保險措施，要保人勢必以全部財產爲賠償也（註六七）。

其他如律師、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皆可投保業務過失責任險以資保護（註六八）。

(2) 汽車所有人或職業司機因恐汽車遭禍而負賠償責任乃可投保汽車責任險，藉以保全其現有之全部財產，要保人之保險利益並非僅基於其對汽車有利益也（註六九）。

旅館營業人、戲院或劇院所有人、餐館或夜總會業主，因恐在顧客居留或停留期間，因意外或要保人之業務過失致顧客於損害，而負賠償責任。乃可投保責任險以資保護（註七十）。

此種爲避免期待中之經濟利得蒙受損失而簽訂之保險，其損失之發生要非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所能控制之事由。否則，契約應爲無效。美國施華木學院（註七一）。於一九二二年八月投保損失險一千元，蓋恐其派往墨國「杜倫哥鎮」之攝影小組於攝取三分鐘日蝕時，太陽表面爲雲陣掩遮，無由達成目的，法院承認其有保險利益。準此，馬戲團或其他職業球賽恐觀眾受風雨之阻而影響其收入，自可投保風雨險（註七一）。

二、人身上保險利益

英國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對於無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在法律上仍承認其有強行性，換言之，保險與賭博無甚差異，或可謂賭博之一種方式。但其後英王喬治三世頒佈法律予以禁止，規定要保人須有保險利益始得簽訂保險契約（註一）。美國除新澤西州外，皆認為無保險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視同賭博，違背公序良俗，在法律上絕對無效，新澤西州以承襲英國習慣法（即普通法）為由，認為保險契約之效力並非繫於保險利益，並謂英王喬治三世所頒佈的法律，對新澤西州不發生效力，在肯塔基州及維吉尼亞州則認為法律有關保險利益之規定在工業保險不適用（註二）。

保險契約必須具備保險利益，在各國立法例中皆作如此之規定，此不但在財產保險如此，在人壽保險亦復如此，在財產保險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標的物有無經濟上之利益為斷，在人身保險，雖有時須顧及經濟上之利益，但並不以金錢能估計之利益為限，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有保險法所定之關係，在法律上即有保險利益，至於實際上之利害關係如何，則非法律所顧問。

原則上，人身保險如要保人於投保時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至於其後此種保險利益減少、中斷、或滅失，要不影響有效成立之保險契約，及要保人兼受益人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請求權。惟在美國之德克薩斯州則有例外之規定，按德州慣例，人身保險之受益人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保險利益，始得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否則，保險金額應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一部（註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保險法無同類之條文，但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 人

人身保險可大別為二：一為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或身體投保，如為自己之利益，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生前為其自己之資產

，死後爲遺產之一部；如爲他人之利益，並指定受益人者，保險事故發生後，其契約上之權利應歸屬於受益人，要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註四）。二爲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爲保險，或爲被保險人之利益，或爲要保人之利益，或指定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第一種情形，無須考慮保險利益問題，在法律上，人對於自己之身體或生命有無限之價值，保險契約所以以保險利益爲其益人殺害者，實有違人之常情。因此，若就本人之生命或身體爲自身之利益，或爲他人之利益而保險者，其金額可任意訂定，於事故發生後金仍發給時，保險人即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不得以利益之多寡而爲爭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限定保險最高額不得超過三萬元（註五），非指人之生命價值，要保人除投保簡易人壽險外，尚可投保其他人壽保險，兩者既無利益上之衝突，亦無超額保險之問題。

除上述德州及簡易人壽保險法所作之規定外，被指定爲受益人之人無須對保險人之生命具有保險利益，無保險利益之受益人果可因謀財而非法加害被保險人，此與受益人對無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之生命爲保險之情形，形式上顯無多大差別，然在法律上，認爲此種危險至爲輕微，因受益人係由被保險人自由指定，如未聲明拋棄處分權，受益人可任意變更，或另行指定受益人（註六）。被保險人既然指定該第三者爲受益人，無疑其與該第三人有信任及善意之存在，當不致發生受益人謀害被保險人之情事，保險法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失却保險金額請求權；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者，其受益權應予撤銷（註七），因此受益權人如以非法方法致保險事故之發生者，勢將一無所獲，保險法之所以設有此種防止規定者，無非在使無保險利益之受益人不至以非法手段加速保險事故之發生。

人壽保險爲投資之一種，其所以窮年累月支付保險費者，無非爲其本人或其所指定之受益人積聚資金，除非顯有詐欺或以非法手段促成危險之發生，或顯有違背契約之重大情事，保險公司要不得解除契約或否定契約之效力，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應支付約定保險金額，所謂損害填補原則在人身保險即無適用之餘地。

(二) 他 人

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投保時，須對被保險人生命之繼續存在有最善願之願望，此種願望在保險法上為具有保險利益之明證（註八）。按我國保險法凡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有本法第十六條所列各種關係時，法律上即推定要保人有保險利益，因在此種情形，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繼續生存有法定利益或合理的期待利益，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必因而蒙受損失或負有責任，人壽保險之真正目的，無非在保全被保險人之生命，而非在毀滅其生命以從中取利，然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利益無須以金錢可得估計之經濟利益為限，除在債權人對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或基於其他商務關係而為相對人簽訂之人壽保險外，要保人之投保金額與其自被保險人所可獲得利益之性質與多寡無關。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法律承認其有保險利益；此顯然並非基於經濟上的利益，嚴格地說，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不但沒有實質的經濟上利益，且是一種重大的負擔。但在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相同，法律承認積極的期待利益與消極的期待利益，儘管父母之養育子女非在其成年後要求回報，但父母可要求子女供養為法律所明定。非特此也，如一方本乎善意協助他方，而與之同居一家者，受協助之一方對於協助之他方自有保險利益，協助者對於受協助者亦不無保險利益也。蓋以恩報恩，為人類之常情，協助者對被協助者之生命至少存有利益之期待（註九）。

人與人間之關係至為複雜，或為親屬關係，或為家屬關係或為商務或債務關係，因其關係有別，彼此間所有之保險利益亦因而有異，茲按其關係之種類，分析人身上之保險利益。

(+) 配偶關係：

夫妻互負同居義務，妻有要求夫扶養之權利，夫亦得要求妻就家庭事務服其勞務，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如夫無能力支付家庭費用時，妻須就其原有或個人之全部財產負擔之（註十）。夫妻互助合作，休戚與共，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應有保險利益，要無庸置疑。在美國少數州，容許妻為夫投保死亡險時，無須獲得夫之同意或書面承認。惟我國保險法無此規定，夫妻一方為他方保險自應獲得他方之書面同意。

美國「浮孟」州最高法院認為若妻因精神喪失或殘廢以至無法服其勞務者，夫對妻即失去保險利益（註十一），此係基於英

國普通法上之夫妻觀念，認為夫之所以對妻有保險利益係因夫有令妻服勞務之權，但此種普通法上之夫妻觀念，已為美國各州所廢止。我國保險法規定不得就精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人投保死亡險或傷害保險（註十二），其目的在保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而非謂對原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因其精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結果而失去保險利益也。

男女雙方同居，雖未正式結婚，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組成家庭，在英美法，經過一定時期，女方即取得所謂「普通法上妻子」（Common Law Wife）之身份（註十三）。因此，法律上承認其對同居之夫有保險利益；在我國法律上，男女同居，雖為法律所不許，但男女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則發生家長與家屬之關係，似應承認其互有保險利益。

(二) 家屬關係

我國保險法規定家長與家屬間互有保險利益，因此家長或家屬得互為被保險人，為自身之利益，而就他方之生命或身體予以保險。

保險法所指謂「家屬」，既未另行定明其範圍及含義，似指民法規定者而言（註十四），即除家長外之同家之人，而家者，即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註十五）；此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亦視為家屬（註十六）。保險法所以承認家長與家屬間有保險利益者，無非家係為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之團體，雖非「共財」為其要素，但成員間痛癢相關，禍福與共，民法復規定家長與家屬負扶養義務（註十六A），其關係至為密切，遠甚於一般親屬關係。

家長與家屬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同居一家，如此，對於不同居之親屬，非為家屬之成員，除非親屬關係之本身在法律上足以構成保險利益，則親屬不得視為家屬，亦不得為其簽訂保險契約。

(三) 親屬關係

英美法關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存有親屬是否即足以構成保險利益，法院之見解不一，少數以為若血親而親等近者，應承認其有保險利益（註十七），蓋血親間關係密切，當不至於謀害被保險人以達其非法之目的，但法院亦未明定血親間應在幾親等內始有保險利益，僅謂父母子女間，祖父母孫子女間，兄弟姊妹間，得互為被保險人。叔侄之間及堂兄弟姐妹間，除非有經濟

上利害關係，要不認為有保險利益，至於姻親關係，除配偶關係外，岳父母與女婿間，翁姑與媳婦間，妯娌之間，繼父母與繼子女間皆無保險利益（註十八）。

但是，美國絕大多數法院以為僅親屬關係之本身不足以構成保險利益，親屬之間須一方對他方有法律上之權利以要求他方提供勞務或利潤者，或對他方死亡之蒙受損失或擔負責任者，始能簽訂有效之保險契約，至於事實上他方會否提供勞務或利潤，要非所問。因此，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利益之期待，即已滿足法定要件。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險利益，因父母有權令子女服其勞務也。但對於成年之子女，除非法律規定子女對父母有供養義務或事實上正供養其父母，父母原則上無保險利益。同樣，子女成年後離家獨立，對父母不能再行要求生活費或教育費，原則上亦無保險利益，但若對父母另有期待利益者，則又當別論，美國有幾州頒行所謂「貧困法」（Poor Law），該法規定血親間親等近者，應互負扶養義務。因此，影響親屬間之保險利益，在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間得互為被保險人，對於現在正在扶養或可請求扶養之親屬間果有保險利益，對於將來可能扶養或可得請求扶養之親屬亦有保險利益（註十九），賓夕凡尼亞州最高法院在 *Kane* 一案中（註二十）判決云：「供養無工作能力之父母為法定責任，使父母安終餘年亦係源於人類自然之至情，子女為供養父母而為父母投保壽險之權利要不容予以否認，若言子女對父母無保險利益，則未免太偏於保險法之技術性，父母生時貧病交迫，為人子女者安有不予供養者，或父死於母前，子女應收容其母親，供養父母所支出之費用自屬不貲，子女當可藉保險措施予以填補，此對保險公司亦無損失之可言，保險公司曾收受保險費，並從要保人與被保人間之關係當可獲知此種保險契約要非具有賭博性質，而是基於人類自然情感之流露及法定義務，因此子女為父母所訂之保險契約要不得認為無效。」惟此種立論，頗受學者之抨擊，何以為履行對父母之供養義務所支出之費用即能藉保險措施取得補償，在法理上至為費解。賓州最高法院顯然誤解人壽保險之原義。人壽保險旨在儲蓄，而非在謀利，保險金額為保險費及其利息之總和；事實上保險費之本利和常超出保險金額，除非要保人以詐欺方法簽訂保險契約或以非法方法提前結束被保險人之生命，欲以保險方法補償因供養而支出之費用絕非明智之舉。

我國保險法雖未明定親屬關係是否足以構成保險利益，但我國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與兄弟姐妹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

(註二二)，應可推定互有保險利益，至於是同住一家或實際上是否有金錢上利益之期待，均非所問。在我國社會中，成年子女果以供養父母為其義務，然父母對成年子女之照顧亦未遜於成年之前，我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間關係之密切要非一般英美法系學者所能了解。因此，英美保險法上有關血親間保險利益之理論，至不足以採信。但若父母子女間已登報聲明脫離關係者，或兄弟姐妹間已恩盡義絕者，為避免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起見，似宜否定其保險利益，但此種情事，在我國社會殊不多見，至於直系血親中有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縱使有保險利益，亦不得以之投保死亡險(註二一A)，蓋保險法特設明文予以禁止也。

至於姻親間，原則上無保險利益，但若「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我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註二二)，則應認為互有保險利益，至於在其他情形，姻親一方對於他方須有切身之經濟上利害關係或有期待利益，僅憑姻親關係，縱使其相互間關係密切，在保險法上不足構成保險利益(註二三)。

(四)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按保險法之規定，有保險利益。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指法律上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實際上供給生活費教育費之人。我國保險法所以作如是之規定者，無非扶養義務為一專屬義務，有屬人之性質，不可繼承，於權利人及義務人之雙方或一方死亡時，即歸消滅。義務人之繼承人，除依法律之規定，本其自身與被繼承人之權利人之間亦負有扶養義務外，否則不負扶養之義務(註二四)。因此，要保人對於其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亦即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實際上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既有法律上之利益或期待利益，或有實際的經濟上之切身利害關係，應承認其有保險利益，得以之為被保險人而投保壽險也。

法律上之扶養，係基於家屬關係或親屬關係，而實際上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者，非限於有家屬或親屬關係之人。因此，綜上以觀，可得一結論：對同居但非親屬者有保險利益，對不同居但法律上負有扶養義務者有保險利益；對不同居但非親屬而實際上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者有保險利益；對不同居而復無扶養義務之親屬無保險利益。

(四) 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給付之義務，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除設有擔保物權者外，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雖然債權人得按保全程序由請假扣押，或為保全其債權而撤銷債務人妨害債權之行為，但其程序複雜，條件苛刻，且須纏訟法院，非一般債權人所欲為之。因此，保險法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保險利益，其主旨為使債權人藉保險措施於債務人未為清償前死亡者以保全其債務。

債務關係雖非有屬人性，專屬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身。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債務人之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而拒絕履行債之給付（註二五）。因此，債權為對人之權利，債務人之生死對債權人之權利之影響至為深鉅，保險法承認債權人對債務有保險利益，要無不當之處。

英美法上早於一八五四年在戴比（Dalby）（註二六）一案中，承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保險利益，本案原告為人壽保險公司，以其所承保之壽險之部份向被告為再保險，其後原告與要保人議定就其所投保之壽險改為年金契約，而原告向被告所為之再保險有別同此，保險未加變更，保險事故發生，英國 Exchequer Chamber 認為原告應可向被告請求給付，蓋債權人為債務人（即要保人）或稱年金受益人所投保之壽險要不得認為賭博而無效。

債權人對債務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果為各國立法例所公認，但如何確定此種保險利益之範圍及其保險金額與債權應成何種比例不免成為一棘手問題（註二七），如保險金額須與債權相等，而債務人於死前仍未履行其債償義務者，則保險金額實不足以賠償債權人之損失，蓋債權人所領得之保險金額為其自己支付之保險費及利息之總和。反之，若容許債權人超額投保，債權人可能殺害債務人以謀額外之利得，此種超額保險顯違公序良俗，要難認其為有效，英美法院並未明確地立下可資遵行之原則或公式以決定債權人與保險金額之比率，但法院常因保險金額超出債權過巨而否定保險契約之效力。事實上，每一案件應就其實際情形以為論斷，保險金額與債權之比例僅用以決定債權人簽訂保險契約之善意或惡意，若以七十元之債權而為債務人投保三千元之死亡險，則債權人顯非出乎誠實與善意。但若債權人絕無惡意，則以一千元之債權投保六千五百元之壽險亦不認為超額而

無效（註二八）。

美國賓州最高法院曾試圖擬定公式以決定保險金額與債權之比例，認為保險金額應等於債權之全部金額，按死亡率之統計債務人生存期間所需支付之保險費，以及債權及保險費所可獲得利息之總和（註二九）。本公式既無實際性，亦無適用價值，蓋債權人實際所支付之保險費及保險費之利息常等於或超過保險金額，絕無餘額以抵償債權，否則保險公司勢必破產也（註三十）。

精確估計債權人對債務人保險利益之範圍，顯非可能。但若債權人投保之金額並未超出債權過巨而致債權人有欠缺善意之嫌者，法院不得否定此種契約之效力。如保險金額與債權相差並不顯著者，應視為債權人出乎善意人之明證（註三一）。

（四）僱佣人與受僱人

公司除股東董事外，其業務之執行或商品之製造，全賴其屬下之職員及工程師，公司常因某一經理或工程師之去留或生死而影響其興衰，公司既與受僱人間關係如此密切，美英立法例皆容許公司就其重要職員或工程師投保。反之，受僱人追隨僱佣人有年，而以服務僱佣人為其終身之職旨，僱佣人之死當影響受僱人之生活。因此，僱佣人與受僱人間在特定情況下構成彼此之經濟上切身之利害關係，自應承認其彼此間互有保險利益（註三二）。

我國保險法對僱佣人與受僱人間應否有保險利益未為規定，僅為本人對於為其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有保險利益，含義過分擴充，頗有無從捉摸之感，按國內學者之通說，公司對於其重要職員當可為其投保壽險（註三三）。在英美法上，法院承認公司對其董事及重要職員有保險利益，但對股東則採否定說（註三四）。我國公司法分股東為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兩種，對於後者，應承認公司有保險利益。茲舉有關英美判例說明之：

被告為水電工程公司，原告之夫未死之前為該公司之工程總監，極受被告之重用。被告並舉具體事實證明原告之夫為幹練之工程人才，其死亡足以導致公司之損失，因此任原告之夫為董事，分享公司三分之一之利潤，其後被告促使原告之夫投保死亡險，指定被告為受益人，並代付保險費，法院判決云：所謂保險利益為對被保險人之繼續生存具有合法的經濟上之利益，原

告之夫在被被告公司舉足輕重，其死亡足可使被告蒙受重大損失。因此，被告對原告之夫有保險利益，其保險契約上之利益應歸屬被告（註三五）。

受僱人或公司職員雖經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公司，公司仍可繼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當得請求約定保險金額之給付。換言之，受僱人之離職不影響業經生效之保險契約（註三六）。

七 合 賴

我國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合夥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就本條文義而言，似僅指就合夥財產所爲之保險（註三六A），至於合夥人間是否得相互爲被保險人而投保壽險，法理上應採肯定說：蓋合夥爲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人間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至爲密切。合夥事業原則上應由合夥人全體執行之，而其事業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變更。因此，當可援引保險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而認爲合夥人間互有保險利益，或爲合夥利益而互爲被保險人（註三七）。

美國「肯塔基」州法律明定二人以上經簽訂合夥契約者，合夥人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生命即取得保險利益（註三八）。事實上，此亦爲英美法上公認之原則，並認爲若合夥人間約定合夥人各應簽訂壽險，由合夥財產支付保險費，合夥人中一人死亡者，他合夥人得用保險金額收購已故合夥人之合夥利益，此種約定如出乎合夥人之善意，當得發生法律上效力。

在北美保險公司控「杜符」（註三九）一案中，甲乙合夥，甲出資購買飛機一架，由乙駕駛，從事航空運輸營業，甲爲乙投保壽險，其後乙因飛機出事罹難，甲即請求保險公司賠償，保險公司以甲無保險利益而推卸責任，法院判決云：如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之間存有商務關係，對於他方之生存有利益之期待；對他方之死亡將蒙受重大損失，則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今要保人投資購置飛機，而由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生存自有其利益之期待，若云要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顯與事實不符。

八 其他契約或商務關係

凡當事人間有契約或商務關係，而一方之生死足可影響他方因基於此種關係所可獲得法律上及經濟上之利益或期待利益者，即有保險利益，可能受損之一方當得以他方為被保險人而成立有效之保險契約。因此，英美法上尚承認左列各人間有保險利益：

- (1) 未婚妻對於未婚夫（註四十）。
- (2) 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註四一）。
- (3) 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破產監護人（註四二）。
- (4) 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但主債務人對保證人則無保險利益（註四三）。
- (5) 在以第三人生存為期之租賃，承租人對於該第三人（註四四）

在英國尙容許因迎接英皇加冕禮或維多利亞女皇在位五十大慶而作營業投資者，以英皇投保壽險；在美國有容許紐約證券行以羅斯福總統投保壽險者（註四五），惟此種保險，皆不合乎保險法之原理原則，自不足以為依據，其在實質上，與賭博行為無多大差異也。

三、保險利益性質上之差異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係指金錢可得估計之經濟上之利益而言；而人身之上之保險利益非以金錢可得估計之利益，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存有親屬或商務關係，而對被保險人繼續生存有利益之期待者，即已滿足法定條件。因此，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客觀價額，其超出部分在法律上為無效，如要保人有詐欺情事，保險人並得撤銷保險契約（註一）。在人身保險，除在債權人以債務人投保死亡險外，不發生所謂超額保險問題，要保人可投保任何金額，至於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實際上受益之多寡，要非所問。蓋人身保險非可以金錢衡量也。故在人壽保險必訂定保險金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按約定金額給付，亦無須如財產保險為損失之查勘及估計。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與人身上之保險利益既此種差異，因此其在法律上之效果亦因而有別，茲就其重要者，分論於後：

（一）代位

民法第二二八條規定：「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財產保險以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為其原則，保險人僅於被保險人所受之實際損害負賠償責任，且其賠償金額亦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於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註一）。即使在善意的超額複保險場合，要保人亦不得收受雙重賠償（註二）。各保險人僅就其所承保之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被保險人不得藉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從中謀利。

被保險人於自保險人領得賠償金後，如對侵權行為或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將此項求償權移轉於保險人，保險人之取得求償權係基於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為本乎法律之當然取得，法理上無須被保險人之移轉行為（註三），被保險人並不得妨害保險人對代位權之行使。

按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家屬，僱佣人或代理人，除其有故意致成保險事故之發生者外，不得行使代位權（註五）。但在其他情形，被保險人既不得在損害發生後拋棄其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亦不得於領受保險金額給付後免除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如被保險人為拋棄者，保險人得拒絕履行其賠償義務；如為免除，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追回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如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通謀者，保險人不受免除之約束，仍可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權，但若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以前即已對第三人為責任之免除，自不適用此項原則（註五A）。茲舉英美判例以明之：

①甲向鐵路公司租地建造倉庫，在租契中免除鐵路公司因機車致火之賠償責任，其後，甲以倉庫中儲藏之棉花投保火險，但未將此事實通知保險公司，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拒絕賠償，法院判決之：免除第三人賠償責任，無異剝奪保險人之代位權利，在法律上構成重要事項（Material Fact），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但保險人於承保時未曾詢及此一事項，而要保人亦不知其為重要事項。既然要保人之遺漏並非出於詐欺或惡意，保險公司要不得以此推卸其責任（註六）。

②甲以傢俱投保損失險，保險公司同意凡因火、爆炸、房屋傾倒及救火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其後甲之房東在鄰地從事

挖掘，牆垣傾倒，損及甲之傢俱，甲與房東和解，由房東賠償三百元，甲即免除房東之責任，甲乃向保險公司就餘額予以賠償。法院判決云：在損失保險，保險人僅為保證人，侵權行為人方為主債務人，此種擔保以代位權為其前提要件，如被保險人之行為妨害保險人之代位權者，保險人得免除賠償義務（註七）。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三條僅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但就法理而言，在我國保險法下應可獲得與本案同一之結論。

(3) 甲就其汽車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責任險」(Collision Insurance)，其後因乙之過失而受損害，保險公司對甲為賠償金之給付，乙於獲悉上情即要求甲和解並免除其責任，保險公司仍代位行使甲對乙之求償權，向乙提出控訴。法院判決云：在保險人與侵權行為人間，應由侵權行為人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保險人於履行其賠償義務後，即代位被保險人行使請求賠償之權利，如侵權行為人於獲悉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為給付後與被保險人和解，並要求被保險人免除其責任，無異在詐欺保險人，其因而獲得之責任免除在法律上為無效，從而不得以之對抗保險人（註八）。

因人身之上之保險利益非可以金錢估計，故代位原則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因此保險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美國勞工保險規定僱佣人或保險人對受傷勞工支付賠償金額後，如該勞工對第三人有求償權者，得代位行使，惟以原支出之金額為限（註九）。我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亦規定：「因第三人之行為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後，在給付額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第三人為被保險人家屬或服務機關之主持人，或其使用人，因職業傷病發生保險事故時，除事故係由其故意所致者外，不適用之。」

(2) 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際

保險利益應於何時存在，我國保險法未作明確之規定，僅於第十七條言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如就字義而言，要保人無論在財產保險或人壽保險，必於簽訂保險契約時有保險利益，但在保險法法理上並非如此。茲就財產上保險利益及人身上之保險利益分論於後：

(1)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英國衡平法院大法官郝惠國（註十）會謂：「保險利益不但於契約成立時有其存在，在保險事故發生亦應有其存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卡賓脫」（註十一）一案中，亦持同樣之理論：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時與損失發生時皆有保險利益。加州保險法第三八六條（註十二）並作如此之規定：「財產上之保險利益須於保險契約生效及損失發生時存在，但無需於此兩者之間有其存在。」上述「卡賓脫」案至今似仍為美國聯邦法院所遵循之原則（註十三）。

近數年來，英美學者認為除非法律明定，要保人無須於契約成立時有保險利益，方始契約發生效力（註十四）。在海上保險有所謂「不定值保險」（Open Marine Policy），此種保險常對契約簽訂後購入之回程貨物發生效力，而在財產保險上有所謂「不確定保險單」（Floating Policy），美國各州法院承認其有效力，並有強行性（註十五）。在「馮畢」（註十五A）一案中，麻省最高法院認為要保人雖會在契約生效期間一度將保險標的物轉讓他人，但若其在事故發生前已收回標的物者，仍可請求賠償。郝惠國大法官亦承認海上不定值保險之效力，構成上述原則之例外（註十六），但英國至今仍禁止不確定保險單適用於火災保險（註十七）。

亞諾（Arnould）在其巨著保險法論中曾云：「若要保人於損失發生時對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要保人無需證明於保險契約生效時具有保險利益。」（註十八）美國絕大多數州現已忽視「卡賓脫」案所持之原則，認為強調要保人須於訂約時有保險利益之理論已喪失其法律意義。但苦以賭博為目的，而簽訂之保險並不因其後要保人獲得對標的物之保險利益而使之發生效力（註十九）。

我國法學者皆認為財產上之保險利益，必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但不必於契約成立時亦存在（註二十）。蓋財產保險以補償損失為原則，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即未蒙受損失，既無損失，當不能請求賠償。縱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時對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而於損失發生時已失其利益者，亦不得請求賠償，如要保人於訂約之際有保險利益，在契約有效期間將保險標的物轉讓於他人，但於事故發生時已收回標的物。按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似不得請求賠償，但所謂「失其效力」與「無效」有別，如保險人知有失效原因而仍收受保險費者，應視為保險人已拋棄失效抗弁權。

保險法第二二條二項規定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而財產保險尙得爲無記名式（註二一），受益人雖於訂約時尙未或尙難確定，但若危險發生，受益人終已確定，而對標的物已取得保險利益，受益人當可主張法律上之權利。因此，財產上之保險利益須於損失發生時存在之原則符合我國保險法之規定。

(2)人身~~上~~上之保險利益——要保人於契約成立時有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即發生效力，其後雖失却保險利益，亦不影響其在契約上之權利，此爲各國學者及立法例所公認之原則。換言之，要保人自始有保險利益，契約自始有效；要保人自始無保險利益，契約自始無效（註二二）。

緣人身保險，尤其人壽保險有儲蓄及投資之性質，到期後所受領之保險金額爲其自己所支付保險費之本利和或甚至少於此種本利和者。要保人本乎善意投保，其後縱因人事變遷，致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失却保險利益，要不影響其契約之效力，否則多年之儲蓄及投資非因其自己之過失而落空，對要保人顯欠公平。茲舉例以明之：

在 Ficke 一案中，妻以夫投保壽險，其後與夫仳離，但仍繼續支付保險費，事故發生，妻即要求保險公司給付約定保險金額，保險公司以離婚婦對於前夫無保險利益爲抗弁，法院判決云：離婚並不使原已生效之保險契約失效。要保人既於離婚後仍繼續支付保險費，自得主張契約上之權利（註二三）。

(三) 同 意

在財產保險，保險之標的爲財產，保險法第四五條並規定得不經委任而就第三人之財產簽訂保險契約。因此，不生同意問題，但在人壽險，按保險法第一〇五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如就文義解釋，凡以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無庸獲得該第三人之問題，亦無庸約定保險金額。事實上，保險法第一三五條有關傷害保險之規定亦排除第一〇五條之適用，在立法技術上，犯第一〇七條之同樣錯誤。（此點在本文第五節中將詳加論評。）

按英美慣例，凡就第三人之生命授保壽險或意外險（即傷害險）者，要保人不僅須對該第三人有保險利益，並須獲得該第

三人之同意（註二四），此種規定，較我國保險法之規定更為完善，對被保險人之保護尤為週密，在傷害保險附帶巨額意外死亡給付條款之情形與死亡保險，在本質上無甚差異，若容許要保人任意就第三人投保傷害險，並無需該第三人之同意，則該第三人時有慘遭暗算之可能。

在美國各州立法例中，有規定妻就夫保壽險，無須經夫之同意，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投保小額壽險，亦無需獲得子女之同意，至於「明尼蘇達」州規定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者，既無需其同意，亦無需通知該第三人，實不足為吾人之參照（註二五）。

四、保險利益之轉讓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如無保險利益，自不得假冒被保險人之名義投保，亦不得以轉讓方式達其目的。若第三人與被保險人間成立詐欺性之協定：由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然後將契約上之權利轉讓與該無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並由其支付保險費，則與由該第三人直接投保無甚差異，此種脫法之轉讓行為，在法律上自屬無效（註二），蓋其危險性遠甚於無保險利益之人之直接保險。

在 Werenzinski（註二）一案中，被保險人貧困潦倒，無恆產亦無恆業，偶而寄居原告之公寓中，在原告之慇使下，向被告投保壽險四次，每次於保險契約生效後數月即將之讓與原告，由原告支付保險費。事故發生後，被告以原告無保險利益，拒絕賠償，法院判決云：「本案之主要關鍵在於何人支付保險費，若由被保險人支付，則構成有效之轉讓；若由原告支付保險費，則為脫法行爲而無效。至於原告是否出乎善意，要非所問，凡將人壽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本乎當事人間事先之協定，讓與無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並由該第三人支付保險費，實違背公序良俗，受讓入不得領受保險金額之給付。」

在 Bromley（註三）一案中，原告與被保險人成立協定，由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二千元，由原告支付一切保險費，原告並給被保險人七十七元為其將契約上之權利讓與之報酬。被保險死後，原告向保險公司提出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云：法律不容許無保險利益之人為其自身之利益而就第三人投保，此為賭博行爲，原告自不得以轉讓方法達其目的。雖保險單定有「不爭條款」，但原告不得以之為抗辯理由。

人壽保險經付足二年以上，即有現金價值，按我國保險法第一二〇條規定，被保險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因此，被保險人如向任何第三人借款，並以保險單為債務之擔保，當亦為法律所容許。債權人在其擔保金額之範圍自得主張契約上之權利。準此，被保險人如本乎善意投保，其契約上權利當得自由轉讓，被保險人將之出賣於第三人，美國聯邦法院及大多數州法院認為合法而有效（註四）。但少數州認為善意受讓人，僅於其所支付之對價範圍內有效（註五）。德州本乎受益人須有保險利益之原則，認為無保險利益之人，不得受領保險金額之給付（註六）。按我國學者之通說，被保險人可自由指定受益人，其轉讓行為為指定或變更指定受益人之一種方式，受讓人對契約上權利優先於原指定人（註七）。茲舉有關英美判例如左：

（一）父曾為其子代付債務四百英鎊，子對其父在其未成年時之養育至為感激。乃同意由其父為已投保壽險，保險單訂明保險金額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但保險單交予其父保管。子死後，子之債權人主張保險金額應作清償債務之用，英國上訴法院認為保險金額應屬於父。父雖對成年之子無保險利益，但父在此情形為保險契約權利之受讓人（註八）。

（二）甲投保壽險，後因貧病交迫，乃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出讓於乙，由乙付對價一百元，及支付其後到期之保險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人壽保險為投資及儲蓄之一種方式，有財產之性質，當得自由轉讓，乙既為善意受讓人，除非保險單有禁止之規定，應可主張保險契約之權利（註九）。

凡以第三人之生命為標的而投保死亡保險，應得該第三人之同意，此點已如前述，保險法第一〇六條復規定，其契約上權利之移轉或出賣。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蓋人之人格要不得作為他人買賣交易之標的，如容許任意轉讓，其危險恐遠甚於無保險利益之受讓人之自行投保。在英美法上，人壽保險契約上權利之轉讓不祇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如受讓人再行轉讓亦須再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註十）。我國保險法學者認為未經同意之轉讓，構成人格權之侵害，得按民法第一八條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請求賠償或慰藉金（註一一）。

五、保險公司之業務過失責任

保險公司及其僱佣人員，於保險業務之處理上，應克盡其爲保險從業人員所必備之注意義務，若因業務上之過失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人於損害者，應按民法侵權行爲之規定，負賠償責任，爲明瞭保險業者所犯業務過失對個人之生命及財產之影響之深鉅，爰引李明璋及美國 Weldon 案予以討論。

李明璋爲其子女投保的爲平安險，如僅就字義而言，似爲一種保護被保險人之生存保險，實質上却是傷害保險另外附加「意外死亡給付」條款。有關保險公司無非巧立名目，藉以規避我國保險法明文禁止就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規定。

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如「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本法第一三五條關於傷害保險部分，則規定：「……第一〇七條關於禁止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意即若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訂立傷害保險契約，不但契約在法律上無效，且保險人或要保人將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條文無疑暗示，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傷害保險契約者，則爲法律所容許，保險公司即憑此一漏洞，承保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之平安險。^列

我國法學學者皆以爲第一〇七條爲一種強烈之禁制規定，本條不獨禁止死亡保險，即死亡保險與其他生存保險或傷害保險混合簽訂之兩合保險，亦在禁止之列（註二）。其所規定罰則之嚴厲，在一般民商法規中實爲罕見，其目的無非在保護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即使要保人對之有保險利益，亦不得投保，至於單純之生存保險或傷害保險，自爲法律所許可。但在傷害保險下之死亡給付，應有所限制，現行華僑人壽保險公司之萬年平安保險單規定，對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之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十萬元。此種額~~×~~限制仍嫌太高，爲申張我國保險法保護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之一貫政策及目的，傷害保險

下之死亡給付，應低於殘廢給付，不得超過喪葬及其他實際支出之費用。

在英美法系諸國中，對以未成年人投保死亡險無禁止之規定，惟紐約州法律規定：「凡對於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有保險利益並以之投保壽險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註一）英美各保險公司皆遵守一項通原則：即為避免要保人謀害未成年人，而謀領受保險金額起見，乃限制保險金額，英美現行對未成年之死亡保險有左列兩種：

（1）少年保險（Juvenile Insurance）：被保險人為一至四歲，其保險金額限為五百元，其後隨被保險人年齡之增加而增至一千元或其他等比之額數，及於成年後成為永久性之人壽保險契約（註二）。

（2）躍進式少年保險（Jumping Juvenile Insurance）：對年幼之被保險人，其保險金額限為一千元，被保險人成年後即增至五千元，但不增加保險費，亦不要求被保險人提出「可保條件」之證明（註三）。

換言之，在保險業高度發達之國家，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處理必謹慎其事。即使保險公司就未成年人簽訂死亡保險契約，其最後目的在鼓勵被保險人之生存，而非誘使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其所以促成英美保險公司此種社會責任感者，實源於英美法院每於保險公司在業務上犯有重大過失時，責令保險公司向被害人賠償，賠償金額高達數萬元或數十萬元。茲舉美國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之著名判例以說明之：

在「威爾頓」控「自由」人壽保險公司（註五）一案中，舅母分向被告等三家人壽保險公司為其年僅兩歲之外甥女投保死亡險六千五百元，自定為受益人。其後以砒霜混入可可中毒斃外甥女，以謀領受保險金額。本案原告為被害人之父親，乃以過失致人於死為由，向自由人壽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判決被告應賠償七萬五千元，其判決理由重要者有左列數點：

（1）保險公司明知或可得而知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舅母，純屬姻親關係，雙方未曾同住一家，要保人於要保申請書上亦作如此之說明，保險公司應對此種事實加以判斷，對於其業務之處理應善盡其注意義務，以免與無保險利益之要保人簽訂死亡保險契約，而陷被保險人於遭人暗算危害之境地，若保險公司未能克盡保險從業人員所應盡之注意義務，而致人於損害者，應負民事責任。

(2) 保險公司不得以無保險契約而簽訂之保險契約在法律上無效為抗辯，要保人非熟諳法律之士，無效之保險契約又何獨不能引發要保人謀殺被保險人之動機，若云保險人無任何義務以避免形成此種謀害被保險人之危險，實違背法律嚴格要求以保險利益為效力要件之原意。

(3) 保險公司於訂約之際，即可預測其非法行為可能誘使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雖然，被保險人之被謀殺完全出乎要保人之故意行為，而保險公司在事實上亦未直接參與其事。然若保險人不以非法方法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要保人即不至殺害被保險人，要保人之所以毒害被保險人，其動機無非為謀得保險金額。因此，保險公司之過失或過失所簽訂之無效保險契約，實構成被保險人被毒害之近因，保險公司對此近因應否負民事責任，應由陪審團斟酌實情予以裁定。

(4) 陪審團議決，保險公司在本案中有重大過失，應賠償被害人之父（即原告）七萬五千元，此種賠償寓有刑罰性質，其目的在懲戒保險公司之不法行為，從而加重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感後確保人類大眾生命之安全。

在李明璋案中，所不同者為李對其親生子女有保險利益，但受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限制，不得以之投保死亡險。因此，李之最後謀殺其子女，實源於各有關保險公司在業務上所犯之重大過失。茲參酌前述美國判例分析如左：

(1) 即使保險法第一三五條容許對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承保傷害險，保險公司要不得以傷害保險之名而行死亡保險之實，而容許李明璋為其稚齡兒女投保巨額之平安險及儲蓄險，並另加「加倍賠償」條款。按英美法上之慣例，所謂被保險人意外死亡，保險公司為双重，三重或四重賠償，解有用之於對未成年人之傷害保險，有關人壽保險公司祇顧其營利目的，而妄顧其社會責任，置被保險人於暗算危害之中，民法第一八四條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保險公司在業務上犯有過失，要難否認。因此，保險公司與李明璋間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應視作非法行為。

(2) 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亦為誠信契約，對於要保人之經濟狀況、家庭背景、及社會信用應予以澈底調查。若本案中各有關保險公司略事查詢，或就業務處理稍盡其注意義務，即足以發覺李明璋為一破產商人，毫無社會信用，於為其九歲及七歲之女兒投報前數月，曾領得其子之死亡給付十六萬元。其子於五堵火車站慘遭柴油快車輾斃，即非出乎李明璋之故意縱使，至少

亦有疏於管束之嫌，且李某對其子女素無牴觸親情之可言。李於其子女寄養於木柵鄉育樂托兒所期間，見報載有美籍人士欲領養子女，曾要求該所接洽，但美籍人士以李氏子女太小未成。後邱某領養李賢慧，李即向其敲詐廿萬元。凡此種種，有關保險公司應予以注意，絕不能持「凡能繳保險費者皆可保險」之態度，接受李明璋之要保申請。保險事業為一種營利事業，但有其社會性，要與其他營利事業不同。保險從業人員不得忽視此種社會責任及應盡之注意義務，而直接或間接誘使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

(3) 保險契約有高度技術性，於保險契約簽訂之前，應計算其風險，對承保之內容應決定是否與現行法規相抵觸，絕不能疏忽大意，為一己之利潤，而置被保險人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保險公司因業務上之過失而侵害他人之法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今設若被害人之母親（即李之妻）援引民法第一九四條之規定，就其子女之被害對有關保險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本案復經法院受理，並作有利於原告之判決，則其對保險業務將發生如左之功效：

(1) 保險公司為免負民事責任，必謹慎於業務之處理，並嚴加督促其僱用人員善盡保險從業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

(2) 各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之平安保險所附帶之巨額意外死亡給付條款，將被宣佈牴觸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而失却其合法性。

上述理論不僅適用於人壽保險，即若在財產保險亦應有其適用。英美保險公司在就某一標的物承保以前，必要求要保人對該財產之權利提供證明，或訂明保險契約於要保人能出示權利證件以前不發生效力，若保險公司因過失而與無保險利益之人簽訂保險契約，以至誘使要保人故意毀損保險標的物，原所有人或權利人自可根據民法第一八四條請求保險公司賠償。

結論

保險契約之所以以保險利益為效力要件者，無非在禁止要保人藉保險以達其非法目的。若法律容許甲得以乙之房屋投保火險，或以乙之生命投保壽險，此種無保險利益而簽訂之保險契約，必誘使甲毀損標的物。反之，如甲對標的物存有利益，無論

其爲現有利益或期待利益，並以善意投保，應認爲已滿足公序良俗之要求，其契約應有法律上之效力。

美國加州保險法規定：保險單上任何有關「保險單即爲利益之證明」或「保險人不問要保人有無利益而予以賠償」之規定無效（註一）。昔時海上保險，保險單常載有所謂「保險單即爲利益之證明」條款（P.P.I. Clause），意即保險人對要保人縱使其無保險利益，亦不提出任何抗辯，但此種條款現已爲英國法律所禁用。美國海事糾紛之管轄權屬聯邦法院並適用聯邦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此種條款無法律上之效力，但不影響整個契約在法律上之強行性（註二）。

按英美法之慣例，僅保險人有權提出要保人無保險利益之抗辯，如保險公司已對受讓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額，或將保險金額提存於法院，視爲保險人拋棄對保險利益之抗辯權。其他請求權人不得爲此種主張（註三）。但美國民事訴訟程序之各種有關規定，與我國有所不同。英美法院就當事人之權義或抗辯事由，法官不負依職權審查之責；但在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上，法官兼司英美法上法官及陪審團兩種職務。因此，對某種事由，諸如保險法第六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八條第二項關於二年除斥期間之規定，法院得本乎職權，自行審查及裁定。準此，保險利益既關及契約之效力，法官自得依職權審查之。

保險利益係基於公序良俗之考慮，因此，英美法院認爲保險人不得拋棄之（註四），即保險人對保險利益有「禁止抗辯」（*Estoppel*）（註五）之事由，要保人亦不得主張，保險人亦不因有「禁止抗辯」之事由而不能對抗要保人，換言之，保險人不因「拋棄」、「禁止抗辯」而失却就保險利益有無之抗辯權（註六），即使保險契約上載有「不爭條款」（*Iucontesabce Clause*）（註七），亦不能就保險利益發揮其效力。蓋不爭條款僅適用於聲明、特約及條件。至於，我國保險法上所謂二年「除斥期間」之規定，自亦不適用於保險利益（註八）。

保險契約關及個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至爲深鉅，無保險利益而簽訂之保險契約，應絕對無效，即若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但保險法有禁止之規定者，亦不得投保，要保人或保險人不得巧立保險名目，以圖規避。按我國保險法第一七〇條規定：「保險業違反本法強制規定時，除違反部份無效外，得科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不獨此也，保險人若在業務上犯有過失或因未克盡保險從業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致人於損害者，更應責令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保險事業唯有在法院主管官署之督

促下，方能配合我國工商業之發展而成為「祛除危險，確保安全」（註九）之社會企業。

FOOTNOTES

〔概論〕

（註一）袁宗蔚，保險法，四九。

（註二）保險法，第十七條。

（註三）Patterson & Young, *Insurance* 71 (4th Ed. 1961).

（註四）鄭玉波，保險法論，五四。

（註五）桂裕，保險法論，五〇。

（註五A）Ibid.

（註六）保險法，第十四條。

（註七）保險法，第十四條。

（註八）保險法，第二十條。

（註九）保險法，第十九條。

（註十）保險法，第十六條。

（註十一）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一条。

（註十二）桂：四八。

（註十三）Vance, *Insurance*, 159 (3rd Ed. 1951)

（註十四）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一条。

（註十五）Vance, 190

(註十四) 參照保險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條。

(註十五) Vance, 197。

〔一、動產上保證利權〕

(註一)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281。

(註二) 保險法，第十巨條及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282。

(註三) Vance, 162。

(註四) 民法，第一一四五條。

(註五) Patterson & Young, 71。

(註五A) Ibid.

(註六) 參照 New York Standard Fire Policy (1943) 及中央信託局火險單。

(註七) 民法，第八一八條。

(註八) 民法，第八一七條。

(註八A) Vance, 163。

(註九)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

(註十) 民法，第八六〇條。

(註十一)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

(註十二) 典為我國固有之制度。

(註十三) 參照 Vance, 163-171。

(註十四)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

(註十五)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之一項。

(註十九) 參照疏法，第 100 頁——101 頁之卷。

(註十七) Vance, 174。

(註十八) Bassett v. Farmers & Merchants Ins. Co. 122 N. W. 703 (1909) •

(註十九) Vance, 174。

(註二十) Horsch v. Dwelling House Ins. Co. 45 N. W. 945 (Wis, 1890) •

(註二十一) Sweeny v. Franklin Fire Ins. Co. 20 Pa. 337 (1853) •

(註二十二) Vance, 164-165。

(註二十三) U. S. v. American Tobacco Co., 166 U. S. 468 (1897) •

(註二十四) Foley v. Insurance Co. 46 N. E. 318 (N. Y. 1897) •

(註二十五) Bayner v. Preston 18 Ch. Div. 1, (1881) •

(註二十六) Vance, 166。

(註二十七) Vance, 167。

(註二十八) Columbia Ins. Co. v. Lawrence, 2 Pet 25 (1829) •

(註二十九) Vance, 168。

(註三十) Aetna Ins. Co. v. Jackson 16 B. Mon, (Kg) 242 (1859) •

(註三十一) California Ins. Co. v. Union Compress Co. 133 U. S. 387 (1890)

(註三十二) Vance, 170。

(註三十三) Vance, 171。

(註三十四) 參照疏法，第 1 十四頁。

(註三十五) Vance, 171-172。

(註三) Nelson v. New Hampshire Fire Ins. Co 203 F. 2d 586 (9th Cir. 195-9)。

(註三) Vance, 172-173。

(註三) Ibid.

(註三) 參照既述，第九五〇條。

(註三) Vance, 173。

(註三) Id. 173-174。

(註三) Creed v. Sun Fire Office of London 14 So. 323 (Ala. 1893)。

(註三) Vance, 173。

(註三) Farmers Mutual Ins. Co. v. New Holland Turnpike Co. 15 A. 563 (Pa. 1888)。

(註三) 參照 Note, 44 Iowa L. Rev. 513 (1959)。

(註三) Ludean v. Phoenix Ins. Co., 204 S.W. 2d 1008 (Tex. Civ. App. 1947)

(註三) Vance, 173。

(註三) Macaura v. Northern Ass. Co. 41 Times Law Rep. 447 (1925)。

(註三) Riggs v. Commercial Mutual Ins. Co. 25 N.F. 1058 (N. Y. 1890)。

(註三) Aetna Fire Ins. Co. v. Kennedy 50 So. 73 (Ala, 1909)。

(註三) Prof. Wyche Davis,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雖作擅在該校從事研究工作，但實為文導師，其曾在 Illinois Law Forum (1957-586) 發表論文，題為 Insurance of Commercial Real Estate 評及該東家公司財產之保險和等。

(註三) 楊·海山。

(註三) Vance, 176。

(註三) Ibid.

(註五三) Ibid.

(註五四) Graham v. Ins. Co., 26 S.E. 323 (S. C. 1897)。

(註五五) 參照・第111頁。

(註五六) Lucena v. Craufurd 127 E. R. 630 (1805)。

(註五六) 桂・田川。

(註五七) 1 Arnould, Marine Insurance, (12th, Ed. 1939), §256。

(註五八) 參照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282(3)。

(註五九) Vance, 176。

(註六〇) Vance, 177。

(註六一) Ibid.

(註六二) Ibid.

(註六三) Greene, Risk & Insurance 215-257 (1962)。

(註六四) Id. 257。

(註六五) Id. 263。

(註六六) Id. 265。

(註六七) Greene, 377-382。

(註六八) Ibid.

(註六九) 參照桂・田川。

(註七十) Greene, 369。

(註十七) Vance, 179。

(註十七) Ibid.

[十一、人身保險利弊]

(註一) Vance, Insurance, 184 (3rd. 1951)。

(註二) Id. 185。

(註三) Id. 186。

(註四) 保險法，第一一一條。

(註五) 臺灣郵政管理局四七年五月一日局保通字第八八八號令定簡易人壽保險金額為一，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註六) 保險法，第一一一條。

(註七) 保險法，第一一一條。

(註八) Vance, 190。

(註九) Id. 196。

(註十) 民法，第一〇〇四條，第一〇一六條。

(註十一) Vance, 196。

(註十二) 保險法，第一〇七條，第一一一五條。

(註十三) Vance, 197。

(註十四) 桂·五五。

(註十五) 民法·第一一一一[條]。

(註十六) 民法，第一一一三條三項。

(註十六A) 民法，第一一一四條四款。

(註十七) Vance 191

(註十八) Id. 193.

(註十九) Reserve Mut. Ins. Co. v. Kane 81 Pa. 154 (1876)。

(註二十) 民法，第 114 條 1 款及 2 款。

(註二十一) 保險法，第 107 條。

(註二十二) 民法，第 111 條 11 款。

(註二十三) Vance, 193.

(註二十四) 戴炎輝，親屬法，111 四 1 .. 轉風趣，民法親屬編，111 封—1111〇。

(註二十五) 民法，第 117 條。

(註二十六) Dalby v. The Inoa & London Life Ass. Co. 139 E. R. 465 (Ex. Ch, 1854)。

(註二十七) Vance, 200.

(註二十八) Id. 201.

(註二十九) Ulrich v. Reindehl 22 A. 862 (Pa. 1891)。

(註三十) Vance, 201.

(註三十一) Id. 202.

(註三十二) Vance, 197.

(註三十三) Ibid.

(註三十四) Ibid.

(註三十五) Murray v. G. F. Higgins Co. 150 A. 629 (Pa. 1930)。

(註三) *Supra Note 1*, 187。

(註三) 參照桂裕，保險法譜，頁〇、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

(註三) 參照 Vance, 198。

(註三) Kentucky Rev. Stat. §304, 650。

(註三) *Indemnity Ins. Co. of North American v. Dow* 174 F. 2d 168 (6th Cir, 1949)。

(註三) Vance, 198。

(註三) *Ibid.*

(註三) *Ibid.*

(註三) *Id.* 199。

(註三) *Ibid.*

(註三) Vance, 198。

〔三、保險和損害上之差異〕

(註一) 保險法，第七六條。

(註一) 保險法，第三四條〔項〕。

(註一) 桂裕，保險法譜，一四一。

(註一) *Ibid.*

(註一) 保險法，第一九一—二、二〇一—二、七一、九一七。

(註五) 參照鄭玉波，保險法譜，九〇一—九一。

(註六) *Pelzer Meg. Co.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41 F. 291 (Cir. Ct. D. So. Carolina, 1890)

Appeal Dismissed, 149 U. S. 785。

(註一) Dilling v. Draeme 9 N. Y. S. 497 (Commplea 1890)。

(註八) Woluerine Ins, Co. v. Klomparens 263 N. W. 724 (Mich 1935)。

(註九) Vance, Cases on Insurance, 100 (4th Ed. 1952)。

(註十) Lord Chancellor Harowicke in Sadlers' Co. v. Badcock, 26 E. R. 733 (1743)。

(註十一) Carpenter v. Providence Washington Ins, Co. 16 Pet. 495。

(註十二)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286。

(註十三) 作為在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Law 在研究上所問題，會就此一問題作過研究。Carpenter 1案，至今未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推翻，因此，在法律上，應仍有其拘束力。

(註十四) Vance, Insurance, 180 (3rd. 1951)。

(註十五) Ibid.

(註十六) Womble v. Dubuque Fire & Marine Ins, Co. 37 N. E. 2d 263 (Mass. 1941)。

(註十七) 為該文 Insurable Interest in Property 繼承於 University of Nevada College of Business，現存於該校

Library。

(註十八) I Perkins' Arnould Insurance 238。

(註十九) Vance, 183。

(註二十) 桂裕，保險法譜，四九。

(註二十一) 保險法，第四九條。

(註二十二) 桂·五十。

(註二十三) Ficke v. Prudential Ins, Co. of America 202 S. W. 2d 429 (Ct. of App. Ky. 1947)。

(註1) (註) Vance, 207。
(註1) Ibid。

〔四、保險公司之職權〕

- (註1) Vance, Insurance, 202 (3rd. Ed. 1951)。
- (註1) Werenzinski v. Prudential Ins. Co. of America 14 A. 2d 279 (Pen. 1940)。
- (註1) Bromley's Adm'r v. Washington Life Ins. Co. 92 S. W. 17 (Ken. 1906)。
- (註四) Vance, 203。
- (註五) Id. 204。
- (註六) Id. 206。
- (註七) 桂裕，保險法綱，114頁—115頁。
- (註八) Worthington v. Curtis L.R. 1 C.H. Div. 419 (Ct. of App., 1875)。
- (註九) Grigs by v. Russell 222 U.S. 149 (1911)。
- (註十) Student Note 34 Harvard L. Rev. 215 (1920)。
- (註十一) 同，五七。

〔五、保險公司之業務過失責任〕

- (註1) 葛邦任律師致徵信新聞報社談話，載該報五三四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五版。
- (註1) New York Insurance Law §146-3(b)。
- (註1) Greene, Risk & Insurance, 543 (1962)。
- (註四) Ibid。

(註五) Liberty National Life Ins. Co. V. Weldon 100 So 2d 696 (Ala. 1957)。

[提
綱]

(註六)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287。

(註七) Patterson & Young, Insurance, 73-74 (4th Ed. 1961)。

(註八) Vance, Insurance, 199 (3rd. 1951)。

(註九) Ibid., 指據 (Waiver), 證見 Vance, §81。

(註十) Ibid., 禁止抗辯 (Estoppel), 證見 Vance, §81。

(註十一) Ibid.

(註十二) Ibid.

(註十三) Id. 2.

(此譜文為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獎助之學術著作)